

芮城县南磴镇农村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
建设项目（回用水池南侧巷道排水及路
面恢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8302026BCS00030

采购人：芮城县南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乾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32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42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6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芮城县南磴镇农村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回用水池南侧巷道排水及路面恢复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302026BCS00030

项目名称：芮城县南磴镇农村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回用水池南侧巷道排水及路面恢复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66863.36

最高限价（元）：966863.3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芮城县南磴镇农村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回用水池南侧巷道排水及路面恢复工程）

数量：

预算金额（元）：966863.36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芮城县南磴镇农村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回用水池南侧巷道排水及路面恢复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18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 363 号隆兴美院内办公楼 5 楼开标室 0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的86%计算。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825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芮城县南磴镇人民政府

地址：芮城县南磴镇南磴街

联系方式：186359702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乾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363号隆兴美院内办公楼5楼501室

联系方式：0359-2521086、199357453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先生

电话：0359-2521086、19935745378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1408302026BCS00030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芮城县南磴镇农村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回用水池南侧巷道排水及路面恢复工程）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05月08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磋商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05月19日 09:00	2026年05月25日 09:00
2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详见更正前磋商文件	详见更正后磋商文件

更正日期：2026年05月16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芮城县南磴镇人民政府

地址：芮城县南磴镇南磴街

联系方式：186359702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山西乾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363号隆兴美院内办公楼5楼501室

联系方式：0359-2521086、199357453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先生

电话：0359-2521086、1993574537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芮城县南礄镇农村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回用水池南侧巷道排水及路面恢复工程)
2	项目编号	1408302026BCS00030
3	工程地点	芮城县南礄镇东张村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p>
5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80 日历天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7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p>(1) 供应商代表的证明；</p> <p>(2) 声明书；</p> <p>(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8)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9)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p> <p>(10) 诚信投标承诺书；</p> <p>(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3)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补正。</p> <p>磋商小组在评审开始后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p> <p>(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p>
8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及技术文件	<p>(1) 供应商情况介绍；</p> <p>(2)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p> <p>(3) 项目管理机构；</p> <p>(4) 实施方案；</p> <p>(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9	供应商应提交的报价文件	<p>(1) 报价一览表；</p> <p>(2) 分项报价表；</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p>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磋商保证金	<p>1、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基本开户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2、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9 时 00 分止（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玖仟元整；</p> <p>4、账户信息： 开户名：山西乾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牡丹支行 账号：0511035509200137873</p> <p>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1408302026BCS00030）</p> <p>5、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6、退还方式：按递交方式退还。</p> <p>7、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加密	<p>正式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线加密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磋商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 363 号隆兴美院内办公楼 5 楼开标室</p>
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7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	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变动内容	
18	最高限价	一、最高限价：966863.36 元 二、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
19	偏离情况	不允许偏离
20	磋商小组人数及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山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22	其他事项	获取磋商文件后如对磋商文件中认为有不合理、不清楚以及有疑义并需要修正的地方，请在开标规定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以便统一上网公告更正，如不提交书面材料视同完全同意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3	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 号文件有关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5%-20%，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 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5%-6%，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 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

		<p>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为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且投标产品为“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p> <p>5、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产品为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p>
24	代理服务费	<p>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的86%计算，共计825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采用现金、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25	所属行业	建筑业
<p>注：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p>		

电子响应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响应文件编制	<p>1.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p> <p>1.2 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按照磋商文件和系统要求上传完整版的响应文件，不得缺项。</p> <p>1.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p>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自备解密设备）。</p> <p>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p> <p>2.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p> <p>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p> <p style="margin-left: 2em;">(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p> <p style="margin-left: 2em;">(2) 供应商使用非本次磋商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p> <p style="margin-left: 2em;">(3) 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p>
3	其他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采用电子形式进行。
<p>注：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p>		

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进行本次磋商活动的单位。

2.2 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磋商活动，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按期提供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如按要求完成工程及本磋商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

2.7 磋商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磋商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主要依据，对磋商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应磋商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3. 合格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要求的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工程的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关于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前附表第 11 项）。

若《磋商公告》接受联合体参加的：

（1）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供应商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活动，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联合磋商协议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下载磋商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6）联合体参加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磋商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5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关于中小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影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格的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服务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参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磋商要求

6.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与技术方案被采购人采用时，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服务必须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按要求实施，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勘查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召开答疑会的，详见供应商前附表第6项。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磋商响应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系统中发

出（视同书面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 解释权

8.1 本次磋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8.2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8.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内容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9.3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本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澄清或修改时间及处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之前，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

的来源。

10.3 供应商澄清、询问时间及方式：任何已下载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询问，以书面形式或在政采云平台通知代理机构。

10.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即发生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 （二）声明书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八)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九)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十) 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十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十三)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12.1.2 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 供应商情况介绍
- (二)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 (三) 项目管理机构
- (四) 实施方案
- (五)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2.1.3 报价文件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表
-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2.2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12.2.1 编排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和系统中的编排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响应文件中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2.2.2 格式要求

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已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需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和上传（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更改格式内容），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12.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加密

系统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数字电子 CA 进行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2.3 磋商保证金

12.3.1 本项目需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交要求见前附表

1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报价。

12.4 磋商报价

12.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总价为供应商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设备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各种材料损耗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临时设施费、竣工资料费、垃圾清运到采购人指定点堆放的费用及其它措施费、质量保修以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供应商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按照清单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不得调整。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2 供应商应按报价要求的内容认真填报“报价一览表”。

12.4.3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方案的报价。

1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本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内容。一旦在评审中未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4.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4.3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网上上传的正式电子响应文件应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15.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签字（章）、加盖公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5.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

有供应商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15.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退回

16.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解密，未完成解密的，或同时未提供(备份标书).bfbs 格式电子标书的视为供应商退回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1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解密

18.1 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时间止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 CA 进行解密（供应商自备解密设备）。

18.2 解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解密。

18.3 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完成解密的供应商不足法定磋商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9.3 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解密的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进行撤回。

五、开启

20. 响应文件开启及其有关事项

20.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文件开启会议。磋商活动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磋商会议开启活动。

20.3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

20.4 本项目实行“政采云系统”全流程电子开标，不进行公开唱标。

20.5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6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活动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磋商程序和要求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2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1.4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1.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6 磋商中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21.7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时，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及评审资料，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21.8 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2. 评审

22.1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对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合理性审查，并签字确认。如磋商文件内容中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或歧视性等条款，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并停止本项目评审。

22.2 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磋商小组成员按顺序对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进行独立审查。

22.3 根据资格性审查结果（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4 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2.5 在审查过程中，除资格性审查外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应当在“政采云系统”中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CA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中进行回复。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回复内容，判断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2.7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经磋商小组成员认定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22.8 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对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要求等未完全实质上响应或者响应不一致，存在限制了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纠正这些内容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B.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C.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D.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E.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F.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9 如果未对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2.10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依据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2.11 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应做‘评审记录’。

22.12 响应文件评审结束，对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成员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通过“政采云系统”分别进行磋商。

23.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23.3 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组长将实质性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系统”给各供应商发出询标函。各供应商在接到询标函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章的对询标函所有内容作出的答复函。

23.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询标函所有内容作出答复函的，
- (2) 未在答复函中加盖电子 CA 章的；
- (3)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4) 磋商小组对答复内容经过评审后认为其没有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5) 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内容的等情形。

24. 最终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等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开启第二次报价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第二次（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法定人数。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函。

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函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最终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函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

24.4 提交的最终报价加盖电子 CA 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上传。

24.5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 (2) 未在最终报价函中加盖电子 CA 章的；
- (3) 未按最终报价函要求进行填报或最终报价函填报不完整的；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24.6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足法定供应商数量的，需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活动或终止磋商活动。

25. 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原则

25.1 综合评分原则

25.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综合评分细则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

25.1.2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的最高

报价和最低报价。

25.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原则

25.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各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

25.2.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

25.2.3 综合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

25.2.4 磋商小组成员对推荐顺序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活动继续进行。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本次磋商项目，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优先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编写评审报告

27.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具体方法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及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各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名单。

2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出具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评审复核

28.1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28.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畸高、畸低的情形外，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磋商过程保密

2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服务方案和其他信息。

29.2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9.3 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29.4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相关规定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30.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1.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代理机构均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31. 磋商项目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终止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磋商公正、公平行为的；
- （三）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法定人数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 （四）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法定数量：货物、工程类 3 家；政府机关、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采购服务类：2 家）。

31.2 在磋商活动中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终止磋商活动，通过发布终止项目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

施情况和磋商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

32.1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

- （一）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采购内容、工期等；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2.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32.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3. 成交服务费

3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磋商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磋商内容、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除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转包、分包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34.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保密和披露

35.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磋商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5.2 参加磋商过程的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5.3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35.4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磋商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6.1 磋商程序受相关规定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6.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

36.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在政采云平台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36.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6.6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6.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6.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7.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

36.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6.7.4 事实依据；

36.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8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

3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6.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6.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或在政采云平台提出的；

36.9.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6.9.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磋商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加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36.9.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6.9.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6.9.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6.9.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要求有异议，未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

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启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36.9.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36.9.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6.10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11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6.12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13 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磋商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6.13.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磋商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36.13.2 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规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36.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36.1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山西乾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 363 号隆兴美院内办公楼 5 楼 501 室

联 系 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59-2521086、19935745378

十、违约处罚

37.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37.1 开启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37.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37.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7.5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8.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磋商需求的；

（二）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磋商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39.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0.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一) 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磋商项目中参与磋商活动的，为所代理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咨询的；

(二)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的；

(三) 违反规定确定磋商文件售价的；

(四) 未按规定对磋商文件、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五) 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的；

(六) 未按照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和组织评审的；

(七)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

(八) 开启前泄露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活动情况的；

(九) 未妥善保存磋商采购文件的；

(十)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一、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2、供应商代表投标的，需同时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7	基本资质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基本资质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审查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期、足额缴纳，且提供真实有效的保

			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9	基本资质	诚信投标承诺书	提供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的，响应无效。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扫描件不清楚无法确定内容的，响应无效。
11	特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说明：除上述内容外，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要求

符合性要求			
1	商务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2	商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商务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商务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报价	投标价格	1. 投标价格唯一且未高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2. 供应商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无缺项漏项；
6	技术	其它实质性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形的，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澄清；如响应文件中所涉及内容全部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	30分	<p>1、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3、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30。</p> <p>4、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5、异常低价审查见本章第3.2.3款。</p>
商务资信 (4分)	企业同类型项目案例	2分	<p>提供供应商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自身签署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同时具备为准。</p> <p>按照以上要求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合同得1分，不提供得0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同类项目指市政类项目业绩，供应商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p>
	项目经理同类型项目案例	2分	<p>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签署的项目经理负责的同类型项目案例，要求必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同时具备为准。</p> <p>按照以上要求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不提供得0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同类项目指市政类项目业绩，供应商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p>
技术 (66分)	施工组织方案	24分	<p>1、施工组织方案</p> <p>（1）施工总体方案；（2）关键部位施工方案；（3）机械进出场方案；（4）雨季施工方案；（5）夜间施工方案；（6）安全文明施工方案；（7）环境保护及环境检测方案；（8）生活性和生产性临时设施方案。</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有一项缺失</p>

评审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的扣3分，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只有简单标题或无实质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 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 错误、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采购需求、响应内容不明确过于 简单等。</p>
	保障措施	18分	<p>2、保障措施</p> <p>（1）质量保障措施；（2）安全保障措施；（3）环保保障措 施；（4）消防保障措施；（5）降噪保障措施；（6）文明保 障措施。</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有一项缺失 的扣3分，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只 有简单标题或无实质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 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 错误、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采购需求、响应内容不明确过于 简单等。</p>
	计划安排	6分	<p>3、计划安排</p> <p>（1）拟投入劳动力和机械设备计划安排；（2）工期进度计 划安排。</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有一项缺失 的扣3分，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只 有简单标题或无实质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 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 错误、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采购需求、响应内容不明确过于 简单等。</p>
	项目班子配 备	6分	<p>4、项目班子配备情况</p> <p>（1）项目班子配备情况；（2）各岗位人员职责分工。</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有一项缺失</p>

评审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的扣 3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只有简单标题或无实质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项目班子配备与项目要求有缺项、人员岗位职责不清晰或交叉混乱、人员专业与项目岗位要求不匹配、制度混乱。</p>
	质保承诺	6 分	<p>5、质保承诺</p> <p>（1）工程质量标准、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内容及范围；（2）响应效率以及其它供应商认为应当承诺的内容。</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只有简单标题或无实质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內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采购需求、响应内容不明确过于简单等。</p>
	应急处理方案及处理措施	6 分	<p>6、应急处理方案及处理措施</p> <p>（1）应急处理方案；（2）应急处理措施。</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只有简单标题或无实质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內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采购需求、响应内容不明确过于简单等。</p>
合计		100	

四、综合评分法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

2.1.1 商务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商务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如适用）

2.3.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山西省财政厅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本项目适用于：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3.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1）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投标货物 15%的价格折扣。若有，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3）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 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评分结果

3.1 资信商务、技术及其他因素得分计算

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3.2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

3.2.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3.2.3 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供应商得分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商务资信+技术+其他因素）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芮城县南磴镇农村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回用水池南侧巷道排水及路面恢复工程）

2. 最高限价：966863.36 元

3. 建设单位：芮城县南磴镇人民政府

4. 建设内容：芮城县南磴镇农村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回用水池南侧巷道排水及路面恢复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地点：芮城县南磴镇东张村。

2.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3.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80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1 年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工程开工付合同价款的 30%；施工期间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付至结算价的 97%，余 3%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三、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4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财库〔2016〕205 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87 号令 74 条（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

四、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标段：芮城县南礄镇农村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回用水池南侧巷道排水及路面恢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南侧两巷内雨污管道1.2*1.15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以内	m3	499.8			
2	040103001001	素土夯实	沟槽底部素土夯实	m2	516			
3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50厚中粗砂垫层	m3	77.4			
4	040103001003	回填方	管两侧及管顶500回填中粗砂	m3	368.92			
5	040103001004	回填方	素土回填	m3	9.6			
6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m3	22.2			
		1#截流井以北0.8*1.4雨水管沟						
7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以内	m3	1121.43			
8	040103001005	素土夯实	沟槽底部素土夯实	m2	537.6			
9	040103001006	回填方	150厚中粗砂垫层	m3	80.64			
10	040103001007	回填方	管两侧及管顶500回填中粗砂	m3	455.21			
11	040103001008	回填方	素土回填	m3	395.67			
12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m3	725.76			
		雨污井						
13	040504002001	砼检查井	1、钢筋混凝土检查井直径1000mm，具体做法详见图集20S515-P30	座	32			
14	040504009001	雨水口	雨水口	座	44			
		雨污管						
15	040501004001	HDPE双壁波纹管DN200	1. 材质及规格：HDPE管De200；环刚度：8KN/m2 2. 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m	430			
本页小计								

创优创新费明细表

标段：芮城县南
镇农村污水处理及
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回用水池南侧巷道排水及路面恢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暂定金额 (元)	确定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创优创新费						承建工程获得依规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绿色建筑创新奖项的，分别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 1.5%、1.0%和 0.8% 的标准计取创优创新费（以最高奖项计）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合同协议书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分项报价表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2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按无效处理，并须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技术说明文件等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管，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中文简体字和份数提交。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响应文件的排序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为方便评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更改格式内容，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 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 (二) 声明书
- (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八)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九)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十) 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十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十三)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

- (一) 供应商情况介绍
- (二)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 (三) 项目管理机构
- (四) 实施方案
- (五)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文件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表
-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 供应商代表的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二) 声明书格式

声 明 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如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如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如中标/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九)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影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磋商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磋商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本文件第二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按照本文件第二章“其他特定资质条件”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等材料。

(十三)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按照本文件第二章“合格供应商”规定的未在以上部分体现的其他资格条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

(一) 供应商情况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二)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须提供供应商同类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一、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并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表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后附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附表三、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后附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

（四）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编制实施方案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方案：

（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

（2）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施工保障措施

（3）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计划安排

（4）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班子配备

（5）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保承诺

（6）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及处理措施

（7）政府采购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的节能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4.2 实施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五)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证书 编号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